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水务局

2022年办理取水许可的工业企业

“双随机”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我局《2022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范围

办理取水许可的工业企业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2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1. 取水许可证是否有效、信息准确。
2. 取水地点、取水方式是否符合批准文件要求。
3. 检查当年用水台账情况、检查是否超许可水量取水、是否超计划取水。
4. 检查企业用水管理制度建设及节水措施。
5. 检查一、二级水表是否完好（抽查）。
6. 退水方式是否符合批准文件要求。
7. 标识牌绑定信息是否准确完整。

四、名单抽取

（一）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首先从国办风险预警企业信用分类C、D、E三个较高风

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户数，再从国办风险预警企业信用分类 A、B 两个较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以办理取水许可企业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按照每年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20% 的比例抽取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业务科负责此次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总体部署、名单抽取，并依据职责做好本次抽查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对办理取水许可的企业一般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2. 对办理取水许可的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束后，业务科应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对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加强沟通联系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

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此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。要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李宁 电话：3590050

